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3158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亿纬锂能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至 2030 年度五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路线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具体细节为商业机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甲方”）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

内就电解液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4122111K

3、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4、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5、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蓄电池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该公司 9.5%股权；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

免披露。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电解液产品

3、协议内容

为保障甲方 2026 年-2030 年正常生产，乙方承诺 2026 年-2030 年向甲方供应预计需求量为 60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同时协议约定实际订单数量可在预计需求量基础上上下浮动 10%（含 10%）。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为保障本协议项下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产能锁定，甲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专项用于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锁定核心原材料产能。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付款逾期、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有效订单的采购量或供应量等），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责令违约方限期调整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限期内未能纠正，或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至 2030 年度五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协议约定的预付款专项用于上游原材料的产能锁定，有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亿纬锂能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深化双方已有的良好合作基础，构建稳定、可预期的上下游供需协同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电解液

产品稳定订单，助力产能规划与客户需求协同匹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契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3、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根据协议约定，2029 年及 2030 年的预测采购量属于意向性指标，不构成交易对手方的强制性履约承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路线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定点协议》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正在履行中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电解液供应协议》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3	关于签订《电解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6 年 6 月 8 日	正在履行中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上述主体亦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